

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佛明法字 2021 第 12 号

致：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广东佛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复印件和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炽峰主持。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决定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列席嘉宾签到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 38,308,7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8%。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 10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

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何氏协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308,72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紧接签署页）

(本页为粤佛明法字 2021 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梁兴强
梁兴强

经办律师: 梁兴强
梁兴强

经办律师: 李杏颜
李杏颜

日期: 2021 年 3 月 18 日



第 1 页